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此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經營華夏交通在線業務，向有線電視及電訊服務經營商提供集成寬頻及有線電視相關之平台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2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短期及長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8及22。

借貸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54頁。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澤盛先生
陳翰青先生
盧美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景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陳棋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趙景璋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澤盛先生、陳翰青先生及趙景璋女士分別就有關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至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或無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之合約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10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本公司收取本公司主席陳澤盛先生實益擁有關連公司一筆為數8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款項，以為關連公司發展之豪華住宅提供之顧問服務。

本集團並無向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WIHL」）借出的墊款支付利息（二零零二年：1,064,000港元），該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50.14%權益，由本公司主席陳澤盛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二年已付利息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WIHL之款項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上述關連交易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此，現時本公司並無按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有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生效可供行使。

新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條款	新計劃	購股權計劃
目的	提供參與者認購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積極工作以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不適用
參與者	本公司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本集團之顧問、諮詢人、經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條款	新計劃	購股權計劃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111,320,000股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約7%	不適用
每名參與者可獲權益上限	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	不超過最多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之25%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決議提呈購股權予承授人之營業日起計10年內	於授出購股權起10年內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須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該最短期限	本公司須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該最短期間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項	1.00港元	1.00港元或於授出時按當時匯率兌換相等之人民幣
必須作出／償還付款／通知付款／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i)在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計劃之剩餘年期	計劃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為止一直有效	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可予行使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80,48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期內並無按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列載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澤盛先生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 港元	16,000,000	—	—	16,000,000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 港元	11,500,000	—	—	11,5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 港元	2,300,000	—	—	2,300,000
陳翰青先生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 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 港元	22,000,000	—	—	22,0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 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趙景璋女士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 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 港元	22,000,000	—	—	22,0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 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盧美珍女士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 港元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0.173 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0.173 港元	80,000	—	—	80,000
			80,480,000	—	—	80,48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故董事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意義不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陳澤盛先生	25,000,000 ⁽¹⁾	37,800,000 ⁽²⁾	781,372,870 ⁽³⁾	—	844,172,870	54.16
陳翰青先生	36,250,000 ⁽⁴⁾	—	—	—	36,250,000	2.32
盧美珍女士	1,600,000 ⁽⁵⁾	—	—	—	1,600,000	0.10
趙景璋女士	27,812,500 ⁽⁶⁾	—	—	—	27,812,500	1.78

附註：

1. 陳澤盛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2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
2. 陳澤盛先生之家屬權益乃指陳澤盛先生之配偶就33,00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
3. 781,372,870股乃指由WIHL所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陳澤盛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
4. 陳翰青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11,25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2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
5. 盧美珍女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1,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
6. 趙景璋女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就3,812,5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2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某些董事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短倉記錄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最低豁免規定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40,583,000港元。由於出現負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將需就所有收購及變賣資產作出披露及取得股東之批准，此舉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十分煩瑣。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最低豁免規定，使本公司可靈活從事其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採納最低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以為本公司須予作出公佈之交易分類（關連交易除外）。

各項交易（關連交易除外）倘(i)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交易之代價或價值不超逾1,000,000港元，則會視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在此情況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將不適用，而交易將毋需作出披露或股東批准。

聯交所就使用最低豁免規定給予之批准，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直至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刊發或到期刊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生效。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有形負債淨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繼續採用最低豁免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表明，於年內並無從事任何競爭性業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WIHL	781,372,870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少於30%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54%
— 首五大客戶合計	90%

本公司董事陳澤盛先生乃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其中兩名客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k)(ii)及附註9。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所披露之資料：

(a) 貿易應收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約23,572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而還款限期由30日至180日及由獨立第三方（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任何個別聯繫人士並無關連）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

上述結餘詳情如下：

債務人名稱	金額 港元
天津市東麗區源豐空車配貨信息服務站	9,429
石家莊市大件運輸有限公司	14,143
	<hr/>
	23,572

(b) 尚未履行之擔保

深圳迪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就給予深圳市迪科網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若干銀行信貸作出擔保。該項擔保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深圳迪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前）給予興業銀行深圳分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擔保之本金額約為6,67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應用指引第19項之規定，本公司毋須作出其他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與管理層商討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陳澤盛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